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迭戈·西曼卡斯先生（墨西哥）**一. 引言**

1. 在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 10 和 22 以及 12 月 22 日第 20、24 和 3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1/SR.20, 24 和 37）。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以及为进一步分散投资而采取的步骤和所做的努力的报告（A/C.5/61/2）；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1/545）；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A/61/577）；
 -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口头报告（见 A/C.5/61/SR.24）。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61/9）。



4. 在 11 月 10 日第 20 次会议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主计长则代表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兼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投资的报告（见 A/C. 5/61/SR. 20）。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5/61/L. 29

5. 在 12 月 22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决议草案（A/C. 5/61/L. 29），该决议草案是主席在菲律宾代表所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

6. 在同次会议上，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立场。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5/61/L. 29（见第 9 段）。

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建议（A/61/577）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口头报告（A/C. 5/61/SR. 24）将载入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17——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报告（A/61/592/Add. 2）。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9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第三节，

审议了 2006 年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交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的关于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投资问题的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 精算事项

回顾其第 57/286 号第一节和第 59/269 号决议第一节，

审议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估值结果，其中显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连续出现第五个精算顺差，以及养恤基金顾问精算师、精算师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有关意见，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估值结果，精算顺差 1997 年 12 月 31 日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36%，而 1999 年 12 月 31 日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4.25%，2001 年 12 月 31 日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92%，2003 年 12 月 31 日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14%，2005 年 12 月 31 日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29%，特别是注意到分别载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附件七和八的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¹

2. 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认为，鉴于连续出现顺差，2005 年公布的部分顺差现在可用于改善养恤金福利，但是为慎重起见大部分顺差应予保留；

3. 回顾大会在 2002 年已原则上核准对《养恤基金条例》中养恤金条款的修改，取消对恢复以往服务年数的权利的限制；

4. 核准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七所载的对《养恤基金条例》中养恤金条款的修改，取消对现有和未来参与者恢复以往服务年数的权利的限制；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61/9)。

² A/C.5/61/2。

³ A/61/545。

5. **表示注意到**联委会决定修改《养恤基金议事规则》，以便任命精算师委员会或投资委员会的特设成员；

6. 依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13 条并为保持养恤金权利的连续性，**赞同**：

(a) 联委会报告附件九所载业经联委会核准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和世界银行集团工作人员退休计划参与人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修订版，⁴ 并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b) 联委会报告附件九所载新订立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协同组织参与人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⁵ 并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7. **决定**根据联委会提出的赞同建议，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接纳国际迁徙组织为养恤基金的新成员组织；

二 养恤金调整制度

回顾其第 57/286 号第二节和第 59/269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联委会报告所载的顾问精算师、精算师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各个方面的审查结果，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即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金调整制度》第一次按消费物价指数调整时，把给付养恤金的扣减率从目前的 1.0% 下调到 0.5%，并且在下一次调整时将养恤金已下调 1.0% 的现有退休人员和受惠人的养恤金增加 0.5%；

2. 据此**核准**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对养恤金调整制度作联委会报告附件十八所述的改动；¹

3. **回顾**大会第 59/269 号决议第二节决定邀请联委会提供资料，说明在已实行美元化的国家居住的养恤金领取人的特殊情况，以及为缓解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而提出的任何建议，并注意到联委会未能就为缓解在已实行美元化的国家居住的养恤金领取人面临的不利后果而提出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4. **注意到**联委会达成共识，认为美元化对居住在厄瓜多尔的一些退休人员 and 受惠人的购买力产生了不利影响，请秘书/首席执行官访问居住在厄瓜多尔的领取养恤金的退休人员；

5. **邀请**联委会在与精算师委员会协商后，在 2007 年就如何适当缓解在厄瓜多尔实行美元化引起的不利后果提出可行的临时措施；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61/9)，附件九，A 节。

⁵ 同上，B 节。

三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议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对报表提出的审计意见和报告、关于养恤基金内部审计的资料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意见，¹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账目的报告表明，财务报表符合公认的标准会计原则，养恤基金的往来业务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授权；⁶

四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行政安排和订正预算

回顾其有关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行政安排和费用问题的第 57/286 号决议第四节、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2 号决议第十节、第 59/269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60/248 号决议第三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¹ 关于养恤基金行政安排的第七章，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订正预算估计数的报告第 132 段和第 133 段中提供的资料；¹

2. 核准把 2006-2007 两年期经费总额从 108 262 500 美元增加到 110 665 500 美元，用于下列目的：

- (a) 改变养恤基金秘书处两个信息技术员额的职等；
- (b) 新成立的审计工作委员会的差旅费；
- (c) 通过增设 5 个员额和指数化管理费用，包括过渡管理服务费和咨询费，加强投资管理处的工作；
- (d) 加强养恤基金的外部审计职能并扩大养恤基金的内部审计范围；
- (e) 经核准修改养恤金规定的行政费用；

3. 注意到联委会请养恤基金继续努力把养恤基金秘书处的信息技术服务与投资管理处有关服务合并；

4. 又注意到联委会同意，其费用仍按照现行方法由养恤基金成员组织分摊和支付，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联委会的所有费用均列入养恤基金预算，作为行政费用列支；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61/9)，附件十。

五 遗属恤金

回顾其第 55/224 号决议第五节、第 57/286 号决议第五节和第 59/269 号决议第六节，

1. 注意到联委会请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于 2007 年就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和退休人员家属有关的养恤金规定，向联委会提出一份全面研究报告；

2. 又注意到联委会同意，基金为了最终确定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34 条和第 35 条领取养恤金的权利，将把参与人的雇用组织所确认并向养恤基金报告的参与人个人状况记录在案；

六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

着重指出各成员组织应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具有公平的代表性，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¹ 中有关审查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人数和组成的资料，特别是联委会决定不提出任何改变人数的建议；

2. 注意到在此方面，联委会认识到联委会关于维持联委会当前人数、组成和席位分配的决定不完全符合大会第 57/286 号决议为使代表性更为公平而做出的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人数和组成问题的规定；

3. 又注意到联委会同意在有充分时间评估以提高效率为重点的本项目下其他决定的效果后，审查联委会的人数和组成问题；

4. 满意地注意到联委会为提高工作效率所采纳的建议，联委会打算于 2007 年审议一份关于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成员资格和出席会议问题的政策文件；

5. 表示注意到联委会决定修订《养恤基金议事规则》，以便就联委会于 2004 年暂时核准的增加一名出席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大会候补代表的做法作出正式规定；

6. 还表示注意到联委会决定，出席联委会会议的两名退休人员代表和出席常设委员会会议的一名退休人员代表的有关费用，暂时作为联委会支出予以分担，直到联委会 2008 年会议审议正式选举产生退休人员代表的方法为止；

7. 注意到联委会还决定从 2007 年起恢复召开年度会议的做法，目标是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联委会在奇数年将以养恤基金的预算为重点；

七 其他事项

1. **注意到**联委会决定设立一个审计工作委员会，以改进内部审计人、外部审计人和养恤金联委会之间的沟通渠道，并将相应修改《养恤基金议事规则》，在此方面，大会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审计工作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会计、财务管理，包括风险管理和审计方面的相关专业能力；
2. **注意到**联委会认可养恤基金的全基金风险管理政策；
3.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¹中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总部工作地点平均税率变化情况的审查报告和结论发表的意见，这些地点的平均税率是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目的制定现行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的依据；
4. **注意到**联委会审议了医疗咨询人关于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的详细报告；
5. **又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打算分别在2007年和2008年会议上审查目前关于小额养恤金特殊调整办法的规定以及目前关于生活费调整周期的安排；
6. **请**养恤金联委会在审查小额养恤金期间探讨行政费用、往来处理费或银行佣金对养恤金的不利影响，以纠正此种影响并将其作为联委会审查结果的一部分向大会提出报告，同时邀请联委会探讨进一步分散银行业务往来的可能性；
7. **注意到**委员会打算定期审查可否就购买额外缴款服务年数作出规定的问题；
8. **又注意到**委员会决定维持目前制定专业人员职类当地征聘人员养恤金的办法和目前确定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最后平均薪酬所使用的方法；养恤金秘书处将继续监测这两个问题；
9.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报告中处理的其他事项；
10. **吁请**投资管理处迅速执行审计委员会就确定风险承受能力、改进内部绩效审查和买卖订单管理系统提出的建议；
11. **要求**尽快填补投资管理处的所有专业人员职类空缺职位，包括本决议核可的5个新员额；

八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问题的报告²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¹中提出的意见；

2. **注意到**本两年期养恤基金资产市值增长，获得了积极回报，特别是在2006年3月31日终了的46年期间实际年回报率达4.3%；

3. **着重指出**需要进行一项全面的资产负债管理问题研究，包括进行财务风险评估和提出资产分配建议，还需进行一项基金治理情况研究，特别是研究基金秘书处和投资服务处之间的关系，并将上述研究的结果提交联委会审议；

4. **注意到**联委会认可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利用当前各基准指数以被动方式管理北美洲证券组合的打算；

5. **请**秘书长在采购被动型管理服务时充分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⁷和大会关于采购问题的决议；

6. **注意到**联委会鼓励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处在不影响安全性、赢利性、流动性和可兑换性等四项既定投资标准的情况下尽可能遵守全球契约的各项原则，并敦促投资管理处继续努力从若干会员国收回退税款；

九

分散投资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19 A、B和C号和2004年12月23日第59/269号决议，

1. **表示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增幅较小，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为尽可能增加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而采取的进一步步骤和作出的进一步努力；

2. **重申**基金按照安全性、赢利性、流动性和可兑换性等四项既定投资标准，在符合基金参与人和受惠人利益的前提下在各个地理区域进行分散投资的政策。

⁷ ST/SGB/2003/7。